號:

裝

訂

線

電文騎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潘慶祐

電話: 24201122#1311 傳真: 24201844

電子信箱: klyo@mail. klcg. gov. 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07月25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給貳字第106023187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0231874A00 ATTCH1.pdf)

主旨:銓敘部函以,有關停職人員於復職同日辭職,嗣經刑事判 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,得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1條規 定,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(年功俸)疑義一案,請查照

0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6年7月18日部銓二字第1064 245518號書函辦理,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公務人員俸給法(以下簡稱俸給法)第21條規定:「(第1項)依法停職人員,於停職期間,得發給半數之本俸(年功 俸),至其復職、撤職、休職、免職或辭職時為止。(第2 項)復職人員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(年功俸),在停職期 間領有半數之本俸(年功俸)者,應於補發時扣除之。(第 3項)先予復職人員,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 ;或經移付懲戒,須未受撤職、休職之懲戒處分者,始得 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(年功俸)。(後略)」
- 三、按現行俸給法第21條規定,對於停職人員補俸係以依法復 職為前提,並以釐清其刑事責任及懲戒處分為要件,至復



訂



線

職人員於釐清相關責任時,是否仍具現職公務人員身分, 則非所問。準此,停職公務人員既經復職,且經刑事判決 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,如其未同時涉有其他刑事責任及懲 戒處分,則已符合復職補俸要件,爰仍依俸給法第21條規 定辦理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電11:12:50章